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郑州沃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零二一年九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郑州沃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节能”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辅导机构，双方已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签订了《郑州沃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正式受理了辅导备案。中金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向贵局报送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沃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7 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和贵局的相关规定，中金公司严格按照《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开展对沃特节能的辅导工作，现将本辅导期（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拟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主要经营和财务状况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废钢渣矿渣资源化利用、节能服务及售电服务，其中节能服务包括变频节能和余热利用。变频节能和售电服务为公司早期从事的业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对高耗能工业企业的运行情况有了较为深入的理解，并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基于公司的资源、能力与经验积累，同时结合行业客户在不同时期的痛点与需求，公司目前已完成业务的转型，形成废钢渣矿渣资源化利用和余热利用两大业务支柱。

2016 年 10 月 28 日，沃特节能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 23 日，郑州市工商局核准前述整体变更事宜，并向沃特节能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辅导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能够正常履行三会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权力和义务，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良好。

（三）本次辅导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股权转让、行政处罚、发行债券等重大事项。

前次辅导期内，发行人新增一起涉诉事项，天津市晟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起诉发行人在建工程承包商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涉诉金额 5,088.98 万元，并将发行人、天津荣程联合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列为第二被告、第三被告，请求判令第二被告、第三被告在第一被告欠付款范围内承担支付责任。本报告期内，该案件尚未审结，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 2,515.52 万元仍处于保全冻结状态。该诉讼将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开庭审理。鉴于发行人在

本案中仅承担第一被告欠付款范围内的补充支付责任,且涉诉金额小于上年度净资产的 10%,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二、辅导期内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

(一) 辅导工作内容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机构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沃特节能的基本情况 and 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

2、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例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3、公司内部控制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持续跟踪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生产经营、财务规范等方面。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相关制度,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二) 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形式多样的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对辅导对象进行摸底调查,通过实地考察及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

2、针对沃特节能存在的特殊问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方式,集思广益,或与有借鉴经验的其他企业进行经验交流,最终加以解决。

3、难以采用面授方式时，将采用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形式进行辅导。

4、考虑到沃特节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与普通职工知识水平的差异以及各自工作性质的不同，指定他们阅读有关法律法规、证券、财务等方面的书籍，使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对股份公司的设立与运作、证券与证券市场、股票的发行与上市以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财务管理、股利政策等方面的知识有较深刻的了解，使公司普通职工对股份公司、证券市场及股票等有一般的认识。

5、根据辅导工作的进程，通过出题考试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接受辅导人员的学习效果，适时调整与改进辅导工作。

（三）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组成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

2、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本期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为李吉喆（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陈泉泉（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于洋（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许道然（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罗丽娟、徐姊祎、金韬、余虹欣，由李吉喆任组长，具体负责沃特节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参与本阶段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分别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四）接受辅导人员

本阶段的辅导中，沃特节能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辅导人员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的规定。

（五）辅导效果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与沃特节能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认真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发生。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领导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够按计划顺利开展。

（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应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重视各业务环节的规范性。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督促公司完善各项业务的内部控制，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并督促落实，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

（七）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中金公司将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和方案，持续履行辅导义务。下一辅导期内，中金公司将继续推进全面尽职调查，持续辅导公司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重要财务处理事项持续关注，对公司的历史沿革和业务模式进行进一步梳理，对资产完整性、独立性和合法合规性进行深入调查，对公司所处行业政策的发展、核心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持续关注。

三、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内控规范程度尚有改善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期内将持续协助公司完善内控制度。

公司结合市场形势、实际业务规则，初步确定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期内将持续跟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进展。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义务，本阶段的各项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展开，达到了预想的效果。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沃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陈泉泉

陈泉泉

李吉喆

李吉喆

于洋

于洋

许道然

许道然

罗丽娟

罗丽娟

徐姊玮

徐姊玮

金韬

金韬

余虹欣

余虹欣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4 日